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鉛礦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3月2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2012年3月2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

目標公司持有勐戶礦的採礦權。勐戶礦進行主要為高品位氧化鉛礦石的探礦及採礦的上游業務。根據賣方資料，勐戶礦已於2010年開始商業生產，並已出產超過6,000噸高品位氧化鉛礦石。勐戶礦鄰近電力、水以及其他公共設施，足以進行大型運作。勐戶礦亦貼近運輸網絡。由於從勐戶礦開採的氧化鉛礦石屬高品位，現時可無須進行選礦而出售。除氧化鉛礦石外，勐戶礦亦擁有極大的潛在未開採硫化鉛礦石資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12年3月2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奚萬黎
- (2) 買方： 德宏銀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奚萬黎為獨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完成日期起，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入不附所有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連同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業權以及權益（包括收取於交割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90%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 抵押品

為擔保賣方妥為並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賣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日內，向買方抵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包括銷售股份）（「抵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餘下10%股權，將繼續抵押予買方，由抵押事項日期起為期兩年。

## 代價、完成及付款時間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如下：

### (a) 第一分期

於抵押事項向有關機關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一分期，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b) 第二分期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二分期，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買方提名的地質學家信納勐戶礦的資源及儲量水平以及礦石的品位；及

(iii) 已從(其中包括)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如有)獲取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所述的其他事項的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批文及許可。

於接獲第二分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促使轉讓銷售股份的法定業權予買方，並安排向有關機關進行登記。完成將於銷售股份的法定業權妥為登記後落實。

### **(c) 最後分期**

買方須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最後分期，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

倘收購事項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交割，則賣方須向買方退回買方之前支付的所有分期款項。

總代價預期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賣方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應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就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屬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資產而進行任何磋商及討論。

### **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注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勐戶礦的採礦權。勐戶礦進行主要為高品位氧化鉛礦石的探礦及採礦的上游業務。根據賣方資料，勐戶礦已於2010年開始商業生產，並已出產超過6,000噸高品位氧化鉛礦石。勐戶礦鄰近電力、水以及其他公共設施，足以進行大型運作。勐戶礦貼近運輸網絡。由於從勐戶礦開採的氧化鉛礦石屬高品位，可無須進行選礦而出售。

本集團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地質專家隊伍以及外聘技術顧問進行三次實地視察。根據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包括從礦場取得的15個樣本的測定結果顯示平均鉛品位約為44%，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採礦許可證內的總資源，將不少於135,000噸鉛，而鉛品位將不少於30%。除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氧化鉛礦石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相信在勐戶礦採礦許可證範圍外，擁有龐大氧化礦石資源，並於礦場底部擁有未經開採的硫化鉛礦石資源。

勐戶礦已建有三個採礦礦井，其中一個礦井的產能現時為每日約30噸。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擴充或新建礦井以期達到每日約200噸的採礦產能。

勐戶礦的基本資料如下：

地點：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  
採礦許可證編號：C5300002010023220055528  
採礦許可證面積：0.395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2015年5月2日  
採礦方法：地下採礦  
現有採礦產能：約每日30噸  
目標採礦產能：約每日200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22 <sup>▲</sup>	2,287 <sup>▲</sup>
累計虧損	1,781 <sup>▲</sup>	1,389 <sup>▲</sup>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計算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釐訂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參考勐戶礦的估計儲量及礦石品位而釐訂。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選擇性收購以擴大資源及儲量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的上游採礦業營運的核心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增加其於雲南省的多金屬礦場資源及儲備，並憑藉勐戶礦的龐大潛在資源、高品位以及良好生產狀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投資回報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的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礦業公司(以資源計算)，並擁有大量及高品位的銀儲量。本集團擁有及營運大型、高品位鉛鋅銀多金屬獅子山礦場以及其他重要多金屬資源。作為一個純礦業集團，本集團僅進行有關礦物資源的探礦、採礦以及初步選礦的上游營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勐戶礦」	指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場；
「訂約方」	指買方與賣方，即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該詞彙
「一名訂約方」	將按而詮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德宏銀潤」	指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執照編號為53312310000314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平原鎮盈東路中醫院對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2012年3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的90%股權；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公里」	指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營業執照編號為532823100001912，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
「賣方」	奚萬黎，為獨立第三方；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朱曉林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Keith Wayne Abell 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